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附民字第768號

原告 王振華

被告 莊智淙

上列被告因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起訴案號：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緝字第284號、113年度偵緝字第285號），經本院以113年度金訴字第514號案件受理，茲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之損害賠償事件。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之損害賠償事件移送本院之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

刑事第二庭審判長法官 簡志龍

法官 藍君宜

法官 施添寶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

書記官 謝慕凡